**长治市潞城区2025年森林植被**

**恢复费项目**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1404062025BCS00013

采购单位：长治市潞城区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晋久安（山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bookmark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bookmark4)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2](#bookmark6)5

[第四章 商务技术要求 3](#bookmark8)0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bookmark10)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bookmark12)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长治市潞城区2025年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获取电子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3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4062025BCS00013

项目名称：长治市潞城区2025年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最高限价：第一标段：996331.50元

第二标段：499918.50元

第三标段：641250.00元

采购需求：

（1）本次磋商共分为三个标段，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响应本次采购的全部内容；

（2）采购内容：第一标段潞华街道阳坡1-5号小班、合室1号小班共1165.3亩；第二标段微子镇漫流岭1-2号小班、魏家庄1-2号小班共584.7亩；第三标段微子镇尖脚村1-4号小班750亩。具体以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工期60日历天，管护期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本项目共分为3个标段，执行**兼投不兼中**原则。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绿化、林业等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3月19日至2025年03月26日

2、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4、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5年03月3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3月3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技术支持热线：95763；

2、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3、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不见面开标）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治市潞城区林业局

地址：长治市潞城区

联系电话：0355-676344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晋久安（山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长治市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都苑小区东1号商铺二层

联系方式：156355712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女士

电话：156355712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 | 项目编号 | 1404062025BCS00013 |
| 2 | 采购单位 | 名称：长治市潞城区林业局  地址：长治市潞城区  联系电话：0355-6763448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中晋久安（山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长治市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都苑小区东1号商铺二层  联系方式：15635571213 |
| 4 | 项目名称 | 长治市潞城区2025年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 |
| 5 | 采购需求 | （1）本次磋商共分为三个标段，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响应本次采购的全部内容；  （2）采购内容：第一标段潞华街道阳坡1-5号小班、合室1号小班共1165.3亩；第二标段微子镇漫流岭1-2号小班、魏家庄1-2号小班共584.7亩；第三标段微子镇尖脚村1-4号小班750亩。具体以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规定为准。  具体以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规定为准。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7 | 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8 | 采购单位发出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工作日前 |
| 9 | 偏离 | 不允许  □允许 |
| 10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5年03月31日9时00分 |
| 11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48小时内 |
| 1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48小时内 |
| 13 |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有效期：90天 |
| 14 | 磋商保证金 | 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如采用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且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评审时评磋商小组保留现场核查权利。  响应保证金的金额：第一标段：9000.00元  第二标段：4000.00元  第三标段：6000.00元  保证金收款信息：  **名 称：中晋久安（山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站前北路支行**  **行 号：313164000348**  **账 号：2007500000001172**  提交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帐户转出。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保证金由供应商的基本帐户一次性汇入下列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以实际到账为准）  保证金凭证：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需附转账凭证和收据，或保函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注：供应商递交保证金时注明项目编号** |
| 15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电子签章 |
| 16 | 响应文件打印及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直接打印盖章后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即可，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下方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实体章及骑缝章。 |
| 17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
| 18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 否  □是 |
| 19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长治市潞州区维也纳酒店二楼会议室（捉马东大街南长治学院高铁东站店） |
| 20 | 磋商程序 | （1）供应商进行电子签到；  （2）宣读会议纪律；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供应商解密报价文件；  （5）供应商确认自己的报价；  （6）录入抽取专家信息、设置专家权限,专家进行电子签到；  （7）开始评标。 |
| 21 | 磋商小组构成 | 本采购项目评审小组成员由 3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山西省财政厅专家库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 |
| 22 | 是否授权磋商委员会  确定成交方 | √是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2人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23 | 成交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采购代理协议的90%计取，由成交人支付 |
| 24 | 其他事项 |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未按本项目公告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 25 | 政府采购相关  政策要求（如涉及的话） | 政策性因素  依据政府采购政策因素的相关规定，如果报价单位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满足下述要求并经专家组全体成员集体认定通过，予以考虑执行。  **1、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涉及的采购货物及软件服务，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1）采购项目中含“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和高压钠灯）、电视设备、便器、水嘴等”（以“★”标注）的，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的要求，否则投标无效。其他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在评审中优先采购（最终报价相等的前提下）查询网站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  （2）采购货物中含台式计算机的，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台式计算机的性能参数还必须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附件中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其它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容的在评审中优先采购，最终报价相等的前提下，优先采购。查询网站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  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 org）。  （3）本项目所采购的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否则投标无效。  **3、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的评审要求。**  （1）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享受6%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B.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17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委会评审确认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进行评审。  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30%以上的，享受投标标的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评审要求。**  （1）依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要求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中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才享受投标货物6%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价格折扣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若有的话，如实填写《中小企业货物/承担的工程/服务明细表》  （3）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5、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评审标准**  （1）供应商投标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标产品10%的价格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投标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需如实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3）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6、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7、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省财政厅、扶贫办《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晋财购[2019]6号）文件，有食堂的各预算单位要发挥管理指导和统筹协调职能，科学合理确定本单位食堂预留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比重，每年从贫困地区采购部分农副产品。在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充分考虑技术评分上给予贫困地区供应商和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30%以上的物业优先采购的评分因素和报价优惠。  **8、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方案（试行）》，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市场主体培育、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力度，充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推进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实，推动我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顺利进行。 |
| 26 |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 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响应文件的开标继续进行。  依据山西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山西政府采购政采云电子平台电子化操作规范》，的规定，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三次视为投标撤回。 |
| 27 | 电子报价、远程报价需注意下列事项 | 1、电子响应文件需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签字。  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三次视为投标撤回。  3、电子签到超时（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签到）。否则，视为投标撤回。  4、制作响应文件时请确保电脑环境安全，避免出现电脑病毒等异常文件，打开或关闭word文档时没有错误提示，上传响应文件时，请确保网络环境稳定，上传过程中请勿更换电脑重新上传或多电脑同时上传同一文件。  6、供应商对已上传的电子加密文件自行下载解密验证。确保验证解密过程不出现任何错误提示，并成功解密，同时查看响应文件是否完整；重新上传响应文件，应重新验证解密，确保响应文件解密成功和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7、详细内容参考《山西政府采购政采云电子平台电子化操作规范》。  8、开标当天，供应商应检查自己的CA证书是否可正常使用。  9、开标当天供应商应提前准备好电脑，按环境配置要求进行电脑配置。  10、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截止前完成签到。  11、如遇问题请及时联系工作人员。  平台技术支持电话：95763 |
| 28 | 关于编写电子响应文件的  补充说明 | 1.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编写工具》下载网址：政采云平台  2.请供应商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山西政府采购政采云电子平台中心发布的《山西政府采购政采云电子平台电子化操作规范》及山西政府采购政采云电子平台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如遇问题需及时向系统支持部门提出 |
| 29 | 山西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库 | 为方便后续成中标/成交公告的发布工作，供应商请务必先登录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shanxi.gov.cn）供应商库进行注册并自主备案成功，已经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若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时，中标人/成交人尚未完成注册并自主备案成功的流程，导致中标/成交公告无法在法定时限内发布，中标人/成交人将可能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单位可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 |
| 30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 |
| 31 | 其他事项 | 附：“政采智贷”告知事项  凡符合要求且自愿选择“政采智贷”的成交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点击“政采智贷”，进入“山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页面，按照《山西省“政采智贷”业务操作指南》办理该项业务。同时，参与“政采智贷”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严格按照信贷合同偿还债务。 |
| 32 | 备注 | 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本 次采购活动的单位。

2.2 “招标项目”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中晋久安（山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

2.5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磋商的供应。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小组评审、采购人确定，最终成交的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 可参加磋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有效的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载明的营业期限剩余时间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 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或已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够证明具有履约能力。否则，采购人及评审小组有权拒绝其报价。

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3.4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3.5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4.信用承诺（长财采【2023】16 号文件相关规定）**

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函，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4.2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第六章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3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磋商费用和通知**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 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 有潜在供应商，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或其他原因未收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不因 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评分方法

第四章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 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 出实质性磋商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无效。

**7.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供应商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但所要求的澄清必须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问。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澄清的处理原则：采购人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以及进行其它答复的，将在发布本项目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3 采购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磋商

文件中的相关事项，以公告更正的方式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在发布本项目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4 采购人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供应商的澄清、修改或 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人一旦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 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 具有约束力。

7.5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 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踏勘现场，而无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是否安排踏勘 现场，供应商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磋商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7.6 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人将向 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通知。

**三、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 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 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 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盖章相一致的中 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 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证明部分、商务技术部分、相关附件部分。

资格证明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的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技术及其服务规定的文 件。

相关附件部分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文件。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及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

**9.2 响应文件编排要求**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 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9.3 响应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9.3.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 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审小组对其中任 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否则供应商需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9.3.2 响应文件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要求的顺序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 “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3.3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特别要求 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和条件响应程度表，以审慎 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 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技术要求和条件响应程度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注 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9.3.4 供应商照搬照抄本磋商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 料不详的，评审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 小组有权作无效响应处理。

9.3.5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要求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9.3.6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 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该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因响应文件 字迹潦草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7 所有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响应资料将保密保存，但不返还。

**10.磋商保证金**

10.1 磋商保证金交纳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未按前述要求提交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要求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0.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0.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0.5 有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报价**

1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 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 于各项服务内容、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 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11.2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 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2.磋商有效期**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 被拒绝。

**13.响应文件的签署**

13.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3.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 本封面下方以及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同时按要求在 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名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磋商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地点送达。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拒绝接收。

**15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修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但应当对修改后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上传。新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自动覆盖原响应文件。

15.2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15.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

**五、磋商开启仪式**

**16.磋商开启仪式及其有关事项**

16.1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按无效处理。

16.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开启、评审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磋商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启。

16.3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磋商开启的方式进行，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操作要求对响应文件加密，并成功解密；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6.4 磋商开启后，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予退还。

**六、磋商程序和要求**

**17.组建评审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 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审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审小组由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17.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7.3 评审专家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18.初步审核**

18.1 开启后，磋商小组将审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磋商保证金。

18.2 审核时，磋商小组要审核每份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

18.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平台线上形式作出。供 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 字或加盖者电子公章。

18.4 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内容认定（如适用）

18.4.1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评审标准

（1）价格折扣：小、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无需价格扣除。

（2）联合体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无需价格扣除。

（3）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19.4.5 支持残疾人福利单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在本项目中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对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 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 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 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 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 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9.4.6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货物价格给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监狱企业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 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 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 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9.磋商（线上进行）**

19.1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 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2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有实 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3 磋商时，评审小组根据情况，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就某些磋商事项作出明确承诺，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供应商按要求签字确认。

19.4 发生实质性变动时，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包括现场提交响应文件补充文件的形式和另行约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形式。

19.4.1 如发生的实质性变动内容较简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现场能够做出书面承诺，并且经评审小组认可，可以以提交响应文件补充文件的形式提交响应文件。

19.4.2 如发生的实质性变动内容较复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不能马上做出承诺，而必须给予一定的时间根据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重新制作响应文件，则在磋 商现场由评审小组另行约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19.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 商，退出磋商的要求需书面提出，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者加盖公章。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磋商供应商的保证金。

**20.（二次）最后报价（线上进行）**

20.1 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中提交（二次）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另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 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一章第三条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 商方式开展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 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0.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 商。采购代理机构退还退出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1.报价合理性审查**

最后报价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报价情况向磋商小组通报。磋商小组须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2.评审**

2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2 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 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注：本次采购执行**兼投不兼中**原则，即已被确定为第一标段的成交供应商，不再确定为第二标段和第三标段的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具体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评审过程保密**

磋商开启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5.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响应文件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 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磋商程序、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 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 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响应文件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26.采购项目终止或取消**

2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 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6.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 原因报送相关采购管理部门。

**七、签订合同**

**27.成交通知**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刊登本次竞争性磋商公 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 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 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 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7.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签订合同**

28.1 原则上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得超过30日。

28.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 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 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 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 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成交服务费**

**29．成交服务费收取**

29.1 成交服务费用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执行。

**九、保密和披露**

**30.保密**

30.1 评审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审的解释。

30.2 评审小组、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 家秘密、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30.3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承诺承担本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 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披露**

31.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 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31.2 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 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 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 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 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询问和质疑**

**32.询问**

3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进行质疑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供应商对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成交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提出质疑。

32.2 询问事项若属于采购人提交的采购需求范畴的，询问方式为口头询问的，采 购代理机构告知询问对象直接向采购人询问；询问方式为书面询问的，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料各 2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询问函。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供应商询问告知函》，供应商持《供应商询问告知函》向采购人进行询问。采购人须在法定时间内向询问供应商进行书面答复。

**33.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 法定质疑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3.2 质疑供应商质疑时须携带以下资料各 2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内容包括：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 期限和相关事项。法定代表人质疑时不提供此项内容）；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扫描件；质疑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间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原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内容包括：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33.4 对磋商文件编制内容（不包括采购需求）、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书面答复。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供应商质疑告知函》（一式三份），供应商持《供应商质疑告知函》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3.5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 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时限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做出处理和答复。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B.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C.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D.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E.质疑答复人名称；

F.答复质疑的日期。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6 质疑供应商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十一、违约处罚**

**34.违约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开标后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2）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 响应文件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4）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5）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一、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时，依据报价和各项技术、服务因素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

**二、评审方法**

（1）资格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
| 2 | 财务报告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
| 3 | 基本资质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
| 4 | 基本资质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
| 5 | 基本资质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
| 6 | 基本资质 |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7 | 基本资质 |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提供供应商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8 | 基本资质 | 信用信息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
| 9 | 基本资质 | 基本账户信息  及磋商保证金 | 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证金交纳凭证须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未提供的，响应无效。 |
| 10 | 特定资质 | 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 |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绿化、林业等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

（2）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标准 |
| 1 | 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外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证明文件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 |
| 2 | 响应文件的签署 |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电子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印章。 |
| 3 |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
| 4 | 工期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5 | 报价部分 | 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
| 6 | 其他内容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说明：

1.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内容，经磋商小组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 导致响应无效。

2.响应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存在前后不一致情形的，可按照磋商文件要 求做出澄清；如响应文件中所涉及内容全部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4）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详细评审只对初步评审合格的磋商文件进行评审。

|  |  |
| --- | --- |
| **评 定 内 容 及 标 准** | **得分** |
| **一、商务部分(9分)** | **9** |
| 1、供应商业绩（9分）  提供响应截止日期前五年内（2020年03月～至今）签订的同类项目案例，要求以中标通知书、正式合同(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证明）的复印件为准)作为证明，每个同类案例得分3分，最高得9分；  注：同类项目案例仅指供应商自身的项目案例，即项目案例中合同的受托人必须与供应商的名称完全一致，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工商部门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 9 |
| **二、技术部分(61分)** | **61** |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10分)  ①项目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 10 分；  ②)项目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内容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基本合理可行得6分；  ③项目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简单、内容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强，不符合实际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10 |
| 2、施工设备、苗木及主要材料供应安排（10分）  ①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苗木及主要材料供应等安排非常完整、详细，针对性极强，合理可行得 10 分；  ③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苗木及主要材料供应等安排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基本合理可行得6分；  ③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苗木及主要材料供应等安排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强，不符合实际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10 |
| 3、工期、劳动力计划安排的保证措施（8分）  ①供应商对本项目工期进度计划的安排及说明的合理性、有效性、紧密程度及劳动力计划安排等的编制非常完整、详细，针对性极强，合理可行得 8 分；  ③供应商对本项目工期进度计划的安排及说明的合理性、有效性、紧密程度及劳动力计划安排等的编制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基本合理可行得 5 分；  ③供应商对本项目工期进度计划的安排及说明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紧密程度及劳动力计划安排等的编制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强，不符合实际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8 |
| 4、针对提高苗木养护期成活保存率的技术措施（8分）  ①供应商对提高苗木养护期成活保存率的技术措施编制非常完整、详细，针对性极强，合理可行得 8 分；  ③供应商对提高苗木养护期成活保存率的技术措施编制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基本合理可行得 5分；  ③供应商对提高苗木养护期成活保存率的技术措施编制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强，不符合实际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8 |
| 5、施工现场采取安全、环保、消防、文明等施工技术措施（8分）  ①、供应商对本项目施工现场采取安全、环保、消防、文明等施工技术措施编制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 8 分；  ②、供应商对本项目施工现场采取安全、环保、消防、文明等施工技术措施编制内容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基本合理可行得 5 分；  ③、供应商对本项目施工现场采取安全、环保、消防、文明等施工技术措施编制基内容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强，不符合实际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8 |
| 6、季节性（高温或冬季）施工(养护)措施，预防自然灾害(雪灾、干旱及防汛等)的组织和技术措施（6分）  ①、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养护)措施及技术措施等编制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 6 分；  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养护)措施及技术措施等编制内容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基本合理可行得 4 分；  ③、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养护)措施及技术措施等编制基内容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强，不符合实际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 7、针对本项目的管护措施（5分）  ①、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管护措施编制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 5 分；  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管护措施编制内容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③、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管护措施编制内容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强，不符合实际得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8、对本项目方案设计和具体施工合理化建议的可行性（6分）  ①、供应商编制的对本项目方案设计和具体施工合理化建议的合理性、有效性等的编制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 6 分；  ②、供应商编制的对本项目方案设计和具体施工合理化建议的合理性、有效性等的编制内容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基本合理可行得 4 分；  ③、供应商编制的对本项目方案设计和具体施工合理化建议的合理性、有效性等的编制内容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强，不符合实际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 **三、价格部分（30分）** | **30** |
|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一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0 |

注：1.同类型业绩：不限规模，与本项目同类的工程；

2.缺项或者完全不符合评分要求时可打0分，对某项打0分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注明评审依据或理由，没有依据或理由的评审结果按无效处理。

**第四章 商务技术要求**

**一、工程安排**

（一）造林地点

长治市潞城区2025年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分布于潞华街道合室村、阳坡村，微子镇尖脚村、漫流岭村和魏家庄村，共涉及2个乡镇5个行政村14个小班。

（二）造林面积

长治市潞城区2025年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建设规模小班面积为2625.4亩，第一标段潞华街道阳坡1-5号小班、合室1号小班共1165.3亩，第二标段微子镇漫流岭1-2号小班、魏家庄1-2号小班共584.7亩，第三标段微子镇尖脚村1-4号小班750亩，作业面积共2500亩。

（三）营造林种

按照造林技术规程，根据项目区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特点，结合本项目实施的目标，确定本项目营造林种全部为防护林。

（四）树种选择

通过对施工地点的实地勘察，按照因地制宜和适地适树的原则，树种的生长规律以及相对应的自然环境，选择当地生长、抗逆性强的优良乡土树种，以油松、侧柏、山桃、山杏、元宝枫、连翘作为该项目的栽植树种。

（五）造林方式

造林方式为人工植苗造林。

容器袋苗栽植前必须脱袋，轻拿轻放，保证土坨完整，栽植盖土后，沿着土坨的外周边踩实，营养土坨内不要踩，避免因挤压造成苗木根系受损。植苗后要采取石片填压覆盖保墒、灌木遮盖护苗等保护措施。

裸根苗栽植前采取相应的抗旱保水技术措施，如：施生根粉、根宝蘸根等抗旱保水措施。栽植时要确保根部完全展开，轻拿轻放、将苗木扶整、踩实，严格按“三埋两踩一提苗”栽植法造林。

（六）混交类型、方式及比例

根据项目区立地类型确定混交类型为乔灌混交，混交方式为带状混交，混交比例为6:2:2，配置模式为油松（或侧柏）6：山桃（或山杏、元宝枫）2：连翘2。

（七）苗木等级及规格

苗木优先选用适生区域的良种壮苗，良种使用率要求达到75%以上。苗木要求顶芽饱满、根系完好，木质化程度高，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无携带有害生物。

油松为2-3年生Ⅱ级容器袋苗，苗高40cm以上，地径0.75cm以上；要求苗木色泽正常、顶芽饱满，针叶完整，无损伤、无病虫害；

侧柏为2-2年生Ⅱ级容器袋苗，苗高45cm以上，地径0.6cm以上；要求苗木色泽正常、顶芽饱满，针叶完整，无损伤、无病虫害；

山桃、山杏、元宝枫为1-0年生Ⅱ级根系发达的裸根苗，截干苗高35cm以上，地径0.5cm以上；连翘为2-0根系发达的裸根苗，截干苗高35cm以上，地径0.6cm以上；要求苗木充分木质化，根系无损伤、无病虫害。

在造林前制定苗木供苗合同，合同内容包括:苗木的规格、质量以及起苗、运苗过程中的质量和数量，并严格按合同要求签发“三证一签”，确保苗木保质保量及时供应。

（八）整地方法

采取鱼鳞坑整地方式，鱼鳞坑整地应就地取材，禁止使用鱼鳞板。鱼鳞坑规格为60cm×50cm×40cm，株行距2m×3m，110穴/亩。整地时要求沿着等高线规划，坑与坑成品字型排列，坑成半圆形，坑内要回填满土，里低外高呈反坡型，坑外要用石头或草皮砌边。

（九）初植密度

初植密度为110株/亩，株行距2m×3m。

（十）抚育管护

当年造林任务完成后，对于不达标的地块，要在雨季、春季和秋季进行补植。每年完成2次抚育，时间分别为每年5月和8月，抚育内容为松土、除草、扩穴、去淤等，同时要对苗木进行石板覆盖保墒，连翘进行修剪。确定专人负责，确定管护范围，全面加强管护和巡护工作，严防人畜危害，严防森林火灾。

**二、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工期60日历天，管护期1年。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签订时为准）**

采购人（需方）： （全称）

供应商（供方）： （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 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

2、工程承包范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施工内容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5、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 元

支付方式：

6、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报价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工程报价或工程预算书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8、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保期期内承担工程质量质保期责任。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安全施工、防火等规范和制度，杜绝发生一切安全事故， 如发生意外要承担施工中造成的事故责任和费用；做好现场自身范围内保卫和垃圾清理等 工作。

乙方施工中不得对建筑物某些局部结构、建筑设施或设备管线、网络、电路等进行破坏性施工，造成损失应立即予以修复，不得影响住户正常使用。

9、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0、质保期期限：本合同质保期金暂定为 元，工程质保期为 ，自工程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之日起计。质保期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负责返修直到再次验收合格，如属于大面积返修，再次验收合格后工程质保期重新计算。

质保期期内，工程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用户通知后2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免费维修，否则甲方有权扣收质保金，并自行维修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合同生效

11.1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11.2 合同订立地点：

11.3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后生效。

**需方（章）：** **供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 地 址 ：

电 话 ： 电 话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 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 果由供应商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审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 合格性及能力。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段 号：**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子签字）**

**日期：二○二五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二、报价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五、磋商保证金

六、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见‘响应文件格式’)

七、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八、资格证明资料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具有该项目相关经营许可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提供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函。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7.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评分标准里要求提供的材料）

九、供应商近三年完成的部分同类型业绩情况表

十、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十一、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十二、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格式）**

致： （采购单位）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 （项目编号）磋商文件，我方同意采购单位在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约束。我方愿意参加 （项目名称、标段号）的磋商，并已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充分、如实、准确地向贵方递交响应文件，若成交我方将以此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补充和承诺作为本次工程必须严格遵循的合同条件的组成部分。

我公司的报价总计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

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补充和承诺的要求，提供并交付与其相一致的工程。

我方保证，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质量目标 ，工期 天(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将严格执行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认真履行卖方的责任及义务，兑现我方的各项承诺。

我方同意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补充和承诺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递交截止日期起90天内有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接受成交。我方慎重保证，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及提供给采购单位的所有证明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准确的，一旦发现上述资料和信息的失实和错误，贵方将有权宣布本单位的响应文件作废。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元，保证金形式为□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保函；□转账。

供应商： （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本单位基本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段 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  |
| **质量标准**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电子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采购人名称） ：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 的（供应商） 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 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电子签字）：

年 月 日**五、 磋商保证金**

**六、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函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负责人、本人 (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为维护本次磋商工作的正常秩序，本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的规定，规范本公司的行为，保证做到合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次采购工作中做到：

1．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本采购项目、陪标，损害贵单位的合法权益；

2．不与用户串通参与本采购项目，损害采购人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不以向用户、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4．不利用他人名义参与本采购项目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谋取成交；

5．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本次采购工作；

6．保证严格遵守采购会议纪律。

三、我公司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以上第二条中的行为，同意贵方上报主管部门，按单位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进入不良信誉记录、扣除保证金等惩罚，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完全接受。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子签字）

日 期：

**八、资格证明资料**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具有该项目相关经营许可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提供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函。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7.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评分标准里要求提供的材料）

**九、供应商近三年完成的部分同类型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 注 |  |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并附相应证明材料。

## 十、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 十一、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十二、其他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 \_\_\_单位的\_\_\_ \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小型、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

(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产地及厂家 | 数量 | 单价 | 代理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总价 | 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价格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理小、微企业产品价格合计： | 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价格合计： |

说明：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附件四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企业  名称 |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备注：1、供应商应提供与所填写内容相一致的截图复印件。**

**2、此表如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附件五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如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产地及  厂家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 | | | | | | |

说明：

1. 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2. 供应商投标产品包含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需填写此表后，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附件六

**正版软件承诺（如适用）**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本供应商现参与 项目包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七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如适用）**

本供应商现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